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音樂廳排練場域使用規定與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核定施行

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藝文團隊排練支持、協助精進演出水準、優化創作環境、並落實藝術教育，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具表演藝術或跨領域創作之專業團體與個人（年滿 18 歲），曾具有演出或作品發表經驗，因排練、培訓或計畫未定之藝文前期創作等事宜，而有空間需求者。

三、適用場域：

本局音樂廳 4 樓排練空間。

四、申請方法：

（一）受理時間：於開放受理時間內，申請單位得依下列開放使用時段提出申請，且單一申請單位最多得於單一開放使用檔期內申請使用 6 時段（115 年試辦，僅提供週一供申請）。

1、開放使用檔期：

開放受理申請(郵戳為憑)	開放使用檔期
4/1~4/15	5/1~6/30
6/1~6/15	7/1~8/31
8/1~8/15	9/1~10/31
10/1~10/15	11/1~12/31
12/1~12/15	次年度 1/1~2/28

2、可供申請使用時段：

上午	下午	晚上
09:00—12:00	14:00—17:00	18:00—22:00

※因音樂廳尚負有演出及裝台任務，相關釋出檔期仍以演出活動為優先。

（二）申請方式：於受理時間內，以掛號或專人送達以下資料至本局表演藝術科提出申請。

- 1、音樂廳藝文排練空間申請表（如附件一）。
- 2、活動（排練）計畫書（可參考附件二）。
- 3、排練空間使用人員名單（可參考附件三）。
- 4、場地使用切結書（如附件四）。
- 5、立案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請提供身分證影本）。

（三）本局音樂廳排練場域之收費，依本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中，其說明第 4 點，其他場域彩排及裝台之管理費為基準，並依場次計價。

(四)相關資料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單位申請結果，並經確認繳費後始得使用。

五、相關場地經本局核可使用後，得於核可時段內使用相關場域，並應遵守相關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場地之環境及安全，使用單位須配合以下事項，如有違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本局有權立即停止該申請單位使用，並且1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使用（如因演出之特殊需求，應事先與本局協調）：

- 1、本局音樂廳廳內全場域禁菸。
- 2、本局音樂廳廳內全場域禁止攜帶寵物。
- 3、本局音樂廳廳內全場域不得使用明火。
- 4、申請單位使用時請務必保持環境清潔，並於使用結束後，完成場地復原並知會館方。
- 5、禁止於排練場域之地板、鏡子、門窗、風扇及牆面使用雙面膠、白膠、噴膠、噴漆、油漆、水泥等難以清潔之物品。
- 6、本局音樂廳排練場域無提供外接電盤，未經許可，不得於場地擅自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與外加電力。
- 7、垃圾等廢棄物應自行帶離場地。

(二)申請使用排練場域不得於場地從事任何商業收費(含保證金)形式活動。若經發現違反規定，本局將停止該單位／個人使用，並提前終止該次申請案，未使用之時段不退還場租費用，且該申請單位1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使用。

(三)本規範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依相關場地使用辦法進行作業，使用相關空間之使用單位均有義務遵守。

(四)有關申請單位使用場域之人員安全，申請單位應投保相關參與人員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排練空間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使用人數 (請附名單)	_____人
申請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廳 4 樓排練空間(限 80 人內)		
使用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排練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排練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排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1、申請表(本表)。 2、活動(排練)計畫書。 3、使用人員名單。 4、場地使用切結書。 5、立案證書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使用日	使用場地	使用時段	時段小計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4:00~17:00 / 晚間 1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4F 排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	
	<input type="checkbox"/> 4F 排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	
	<input type="checkbox"/> 4F 排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	
	<input type="checkbox"/> 4F 排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	
	<input type="checkbox"/> 4F 排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	
	<input type="checkbox"/> 4F 排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	
總使用時段數		共_____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排練場域使用規定與申請須知」，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填表日 年 月 日			

〈活動(排練)名稱〉計畫書

(計畫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 壹、使用(排練)目的
- 貳、辦理單位(含申請、主/合辦、協辦等相關單位)
- 參、活動日期、時間、地點
- 肆、使用(排練)內容
- 伍、使用(排練)單位介紹
- 陸、其他附件(補充說明，無者免附)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排練空間使用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演職身分	編號	姓名	演職身分
1		例：指揮、導演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本表如不敷使用起自行延伸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排練場域使用切結書

本切結書經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以下簡稱 甲 乙 方) 雙方同意, 訂定條件如下:

- 一、使用單位: _____
- 二、使用地點: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4 樓排練空間。
- 三、使用時間:
 - 第一場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 第二場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 第三場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 第四場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 第五場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 第六場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 四、乙方不得將使用地點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 五、乙方需遵守甲方場地使用時間。
- 六、乙方應遵守甲方場地使用人數之限制, 俾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之規定。
- 七、經發給使用通知後, 乙方不能於約定時間、內容使用者, 不得請求退還所付之費用, 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 致申請單位或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 得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相關費用。
- 八、使用期間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設備, 乙方須負賠償責任。
- 九、使用期間乙方應負責相關人員之管理及場地安全之維護。
- 十、使用期間乙方如有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 使用完畢, 應負責歸還原位, 非甲方物品, 演出完畢應即撤離, 逾時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
- 十一、排練場內不得擺設花園、花籃或其他與活動主旨無關之宣傳性標示。
- 十二、排練場內嚴禁吸菸、烹飪、煙火等爆(燃)物品使用行為。
- 十三、排練場內禁止攜帶寵物。
- 十四、乙方如因排練等演藝需求而有張貼公告需求者, 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 且僅得使用可回復性之張貼方式。

- 十五、排練場使用人員應配(穿)戴可供識別之衣物，且應依現場館方工作人員指示之動線進出場館。
- 十六、非經館方工作人員同意，不得擅用各項空間內原有設施，如需外接電源，應依工作人員核示之安全容量內使用。
- 十七、乙方如違反本局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本局保有處分之權責。
- 十八、如遇疫情或需警戒之相關情事，排練場域之容留人數得因相關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公告而隨時調整，乙方須無條件遵守，現場總人數管制由乙方負責控管，並監控在場人員遵守相關警戒規範。
- 十九、如遇疫情或需警戒之相關情事，排練場視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公告警戒處理方式，由乙方負責辦理各項相關符合警戒之需求措施。
- 二十、如遇疫情等相關情事，乙方應於每場次場地使用完畢後負責清消。
- 二十一、本切結書未定事項悉依甲方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切結人乙方

單位全銜：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受委託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